



财政专项资金请拨单 (一式二联)

申请拨款处室 (公章): 社保股

附件: 1份 单位: 万元

请 拨 内 容						
(拨款依据或用途)						
根据县级领导批示和《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医疗保障局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(第二批) 的通知》 (玉财社[2019]196号) 文件, 建议拨付2019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181.85万元。						
当否, 请批示!						
经济类别: 项目支出						
列入 预算 科目	类	款	项	科目名称	金额	下达单位
	210	13	01	城乡医疗救助	167.84	医疗保险管理局
	229	60	13	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	14.01	医疗保险管理局
				小计	181.85	
请拨金额 (总计)		壹佰捌拾壹万捌仟伍佰元整				
经办科室			相关科(室)审核意见:			
负责人: 情以属类, 建议拨付。 李霞 2019.10.17			拟安排拨款, 妥否, 呈请领导批示。 张宝明 2019.10.18			
			分管副局长审批意见: 拟同意拨付, 呈请白局长批示。 周伟 2019.10.18			
经办人: 徐彬 2019年10月17日			局长审批意见: 同意拨付。 10月18日 18/10-2019			

医保中心

稽核人及收单日期: 杨 23/10

拨款人及日期: 张莉 2019.10.23

注: 本请拨单作为附批, 随县人民政府财政专项资金审批表同时使用。
已收回额度改为实拨

张莉
2019.12.30

授权